

【上接C3版】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单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单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sec-ib.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3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承销、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受托管理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推荐以一级、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发行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机构。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日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承销商及以上交易所IPO申购单申报稿的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次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上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投资者的行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上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不得对配售对象通过其配售对象管理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填写上述投资者报名表,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曙光电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表》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承诺函(电子版)、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电子版)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交互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至更高浏览器版本),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息验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和曙光——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姓名及邮编”;

第四步:点击确认《承诺函(电子版)》;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配售对象(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电子版)》,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电子版)》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及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无任何任意隐瞒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提供个人资产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符合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型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或单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1)需对配售对象填写的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填写在投资者资料上传界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7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机构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7日)(加盖公章)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

上申购单填写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1年5月12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5月12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登录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市值计算完成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备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0日(T-6日)至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规则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申购,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报价,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询价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询价;
- 11.未足额缴纳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认购金;
- 16.网上申购时未申报;
- 17.获配后未按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单,并填写和申报数据。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发行申购条件”中投资者参与的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最低价格的拟申购数据。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日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说明:申购和询价,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中填报报价和资产规模填写等相关承诺,并如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网下询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不存在主动发行申购、价格报价时不理性夸大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符合,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前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获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有内容的真实性并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1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账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或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超过5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上海金茂瑞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后)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披露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债券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本次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本次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发行方案中事先约定的条件的报价;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2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其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其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其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其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其在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